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冰龙”）持有公司股份27,74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2%。
- 梅山冰龙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5,40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9.48%，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本次解除质押后，梅山冰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质押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股份数量	解除后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4,000	19.48%		2023年10月12日	5,404,000	1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42,400	100%			0	10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梅山冰龙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若梅山冰龙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8,000.00	8,000.00	22.23	0.00
2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0.74	0.00
3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46.83	0.00
4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6,000.00	6,000.00	19.39	0.00
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4.30	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46.42	0.00
7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20,000.00	20,000.00	27.23	0.00
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5,000.00	15,000.00	36.42	0.00
9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36.11	0.00
10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6.53	0.00
11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4.46	0.00
12	结构性存款	交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8.77	0.00
13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2,000.00	2,000.00	5.16	0.00
合计			131,000.00	131,000.00	35.44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理财产品余额(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境有限公司使用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理财2023年第336期A款”,收益率为0.95%-2.94%,期限为32天,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以上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法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理财2023年第336期A款	2,000.00	32天	2.94%	2,000.00	5.1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聘任李正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黄理女士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波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汪建先生、牟峰先生、余德健先生、朱岩彬先生、刘波先生、方浩先生、吴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正先生、许怀斌先生、杨祥良先生、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独立董事和1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前次华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9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177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汪建先生、牟峰先生、余德健先生、朱岩彬先生、刘波先生、方浩先生、吴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独立董事和1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前次华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9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177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公告如下:从2023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公告如下:从2023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公告如下:从2023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公告如下:从2023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南京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南京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9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177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前次华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9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177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前次华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9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177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前次华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9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177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前次华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9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177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前次华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9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177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